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61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文平方新匯藝商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文平方新匯藝商有限公司邀被告蕭文文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按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，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止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計0.155%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計1.96

5%機動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另依上開借據第5條約定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（採按月調整，逾期當時為2.96%）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」，及依第6條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爾後於113年11月3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「自113年11月7日起變更（增加）條款：（四）寬限期間內按月繳息，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8月暫緩攤還本金，寬限期滿之日起（第一次還本月份114年9月），依剩餘期限計算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」，被告文平方新匯藝商有限公司僅攤還至114年7月應償還款項，至今滯欠原告本金166,656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被告目前滯欠原告本金計新台幣166,656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2份、借據、契約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表及利率表1份等件為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

01 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呂安樂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魏賜琪